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酒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-羟基芸苔甾醇苷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新蜀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6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45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好娃娃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射阳县绿禾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